

配合調度切結書

本人申請農糧署「108年大型農機補助計畫」農機補助，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就農耕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該機具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